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在社會福利署重行調配下述常額職位，以制訂和推行資訊科技政策、指引及長遠策略，從而支援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待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 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問題

我們有需要長期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職支援，以制訂和推行資訊科技政策、指引及長遠策略，從而支援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社署 1 個懸空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長期重行調配，成為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由其掌管社署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該科提供首長級的督導，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理由

3. 社署十分依賴其資訊科技基建和不同規模的應用系統，以改善服

務、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為此，在制訂和推行部門的資訊科技政策與策略以達致服務目標，以及在監督社署(聘有約 5 600 名員工)的資訊科技發展方面，資訊系統及科技科一直擔當關鍵角色。同時，該科亦協助推動社會福利界在機構管理和服務提供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界有超過 170 間津助非政府機構，一直與社署緊密合作，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現時由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掌管，該職位屬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編外職位，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開設，以暫時填補部門內 1 個懸空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常額職位。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編外職位到期撤銷

4.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編外職位以有時限性質開設，目的是監督「技術基本設施」項目自 2005 年年初推出後的優化和維修保養事宜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項目的發展和推行。該編外職位自 2006 年按年檢討並獲准重新開設，以應付不同的運作需要。

5. 在 2012 年，社署委託顧問就「部門資訊科技計劃」進行檢討，當中包括審慎檢視保留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內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長遠需要。考慮到社署和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規模日大和資訊科技系統漸趨複雜，顧問建議資訊系統及科技科應繼續由首長級人員掌管，以便在制訂和推行社署及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政策、策略、指引和措施方面持續給予高層督導，從而支援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6.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編外職位將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撤銷，或在這項長期重行調配職位建議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時撤銷，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保留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職位的需要

制訂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

7. 在提供公共服務時，尤其在社署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公眾的基本需要方面，使用先進資訊科技至為重要。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布的指引，資訊系統及科技科須定期檢討和更新部門的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制訂相關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以配合因福利服務政策及整個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的改變而出現的新工作要求，並滿足公眾

對當局在使用先進科技以提供服務方面越來越高的期望。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的職位必須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長遠為資訊系統及科技科提供高層督導，從而檢討和制訂資訊科技計劃，以指導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資源規劃和項目管理工作。

持續進行的主要資訊科技活動

(a) 社署的資訊科技發展

(i) 資訊科技基建的管理及提升

8. 資訊科技基建提供一個溝通主幹，連接社署整個部門的資訊系統。資訊科技基建使資訊科技系統得以整合，並為部門 238 個辦事處約 5 600 名使用者提供文字處理、試算表、電郵等的共同辦公環境。為確保提供可靠的資訊科技基建，以支援社署的日常運作，資訊系統及科技科負責為高價值設施提供適當及適時的維修保養，這些設施包括數據中心、網絡、檔案伺服器、個人電腦、電郵系統、保安系統及系統管理設施等。由於現時的資訊科技基建早在 2005 年設立，社署計劃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的 4 年間，建立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涉及非經常費用約為 1 億 7,600 萬元)，以趕上最新科技發展，並為推行「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下的新資訊科技項目鋪路。鑑於資訊科技基建的規模、成本和影響，我們需要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的督導，以便社署的資訊科技基建發展在籌劃、開發、運作至維修保養階段，該人員從更宏觀的角度指導發展，並獲得相應級別人員的協作。

(ii) 應用系統的開發及管理

9. 除基礎建設外，社署一直在行政管理及提供服務方面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目前正在使用的應用系統超過 50 個。資訊系統及科技科負責監察管理和優化這些應用系統。每個系統均有精密設計，使用者眾多。例如，「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是以服務使用者為本、以工作流程為主導的自動化個案管理系統，在超過 140 個辦事處有 2 700 名員工運用這系統，為超過 76 0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不包括社會保障受助人)。我們有需要持續優化「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利用新科技推行新的政策措施和改善系統的效率及效能。

10.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亦負責持續開發新的應用系統，以應付社署不斷轉變的工作需要，並推行適用於整個政府的資訊科技政策及措施。未來 3 年，該科已選定開發和推行 6 個新的應用系統，包括重整社署內聯網、為整個部門的資訊管理設立中央數據儲存庫，以及推行電子通訊平台，以優化社署與津助及資助福利服務機構之間的互動等。由於所有新的資訊科技項目及系統優化對部門的資訊科技基建、系統保安及服務質素的提升有深遠影響，特別為確保這些系統能妥善及穩定地運作，供在不同辦事處地點的眾多使用者採用，由首長級人員督導這些系統的開發和管理至為重要。

(b)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

11. 為了監察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並提供意見，社署在 2001 年成立了「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社會福利界及資訊科技界人士。「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負責制訂資訊科技策略，為社會福利界訂定資訊科技的方向和發展。鑑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福利界必須持續檢討資訊科技策略，以趕上資訊科技發展的最新進度。資訊科技策略檢討已在 2013 年 4 月完成，為社會福利界未來 5 年的資訊科技發展制訂共 13 項建議，以期提升非政府機構的資訊科技能力、能更靈活地資助資訊科技項目、優化數據安全性和無障礙網頁，以及讓非政府機構在資訊科技發展和管理方面分享資源和經驗。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負責監督有關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以及督導便利措施的制訂。

12. 2010 年 1 月，政府推出為數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利用獎券基金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等項目，以優化機構的行政及服務提供。資訊系統及科技科負責審批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申請，以及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推行直至項目完結。截至 2014 年 4 月，非政府機構運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開發或優化了超過 400 項資訊科技項目，所涉總額約為 1 億 5,000 萬元。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需要督導和管理每個獲批的資訊科技項目，尤其是處理非政府機構在推行項目期間所提出的特別要求／關注事宜，以確保善用公帑。

(c) 資訊科技辦事處的管理

13.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由 1 名總社會工作主任及 1 名高級系統經理輔助。總社會工作主任及高級系統經理分別監督事務組及科技管理組，這 2 個專責組別約有 60 名社會工作、資訊科技和文書職系人員。

14. 鑑於社署及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範圍廣泛且日趨複雜，而高價值資訊科技基建及對完成部門使命起關鍵作用的應用系統涉及連帶影響，監督各項主要資訊科技措施亦需要運作經驗，社署認為，由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經驗豐富、透徹了解福利界需要的人員擔任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長遠來說對資訊系統及科技科暢順運作和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至為重要。由於資訊科技是社署實踐服務理念和機構使命的策略工具，因此需要由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長期提供首長級督導，以便從更宏觀的角度訂定適當方向，以及與部門內外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從而指導上文第 7 至 13 段所述的各項工作。

建議的組織架構

15. 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如獲長期重行調配，會繼續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負責。擬設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現行及建議的社署首長級人員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社署曾審慎研究能否在總部物色 1 名現任科主管，由其兼任擬設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的職務。然而，鑑於各個社會福利服務範圍擴展迅速，所有現任科主管均專心致志於各自的職務，包括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青年及感化服務、社會保障及津貼事宜相關的職務。因此，上述方法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7. 就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開支而言，有關建議不會令政府的開支增加，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資訊系統及科技)	1,465,200	1
減去	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註	1,465,200	1
總計		0	0

1 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017,000 元。建議將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重行調配至資訊系統及科技科，不會帶來任何淨增開支，這項建議也不會增加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數目。

公眾諮詢

18. 我們就上述建議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 1 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職位長期重行調配，以掌管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該科提供首長級督導。

^註 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規劃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每區福利辦事處由 1 名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過去多年，社署一直推行不少提高效率節流措施。作出這些改變之前，當局參考社會及人口特徵、每區的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及管理範圍(包括每區福利辦事處監督的服務單位數目)，就地區架構進行檢討。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與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合併，以組成新的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此建議在 2005 年 10 月推行。自檢討後，全港現有 11 個地區福利辦事處。進行上述合併後，騰出了 1 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該職位目前由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內開設的 1 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 2 年，社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5#	25	25	25
B	677	677	675	669
C	4 913	4 913	4 771	4 657
總計	5 615	5 615	5 471	5 35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社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的重行調配安排。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常額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2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建議職責說明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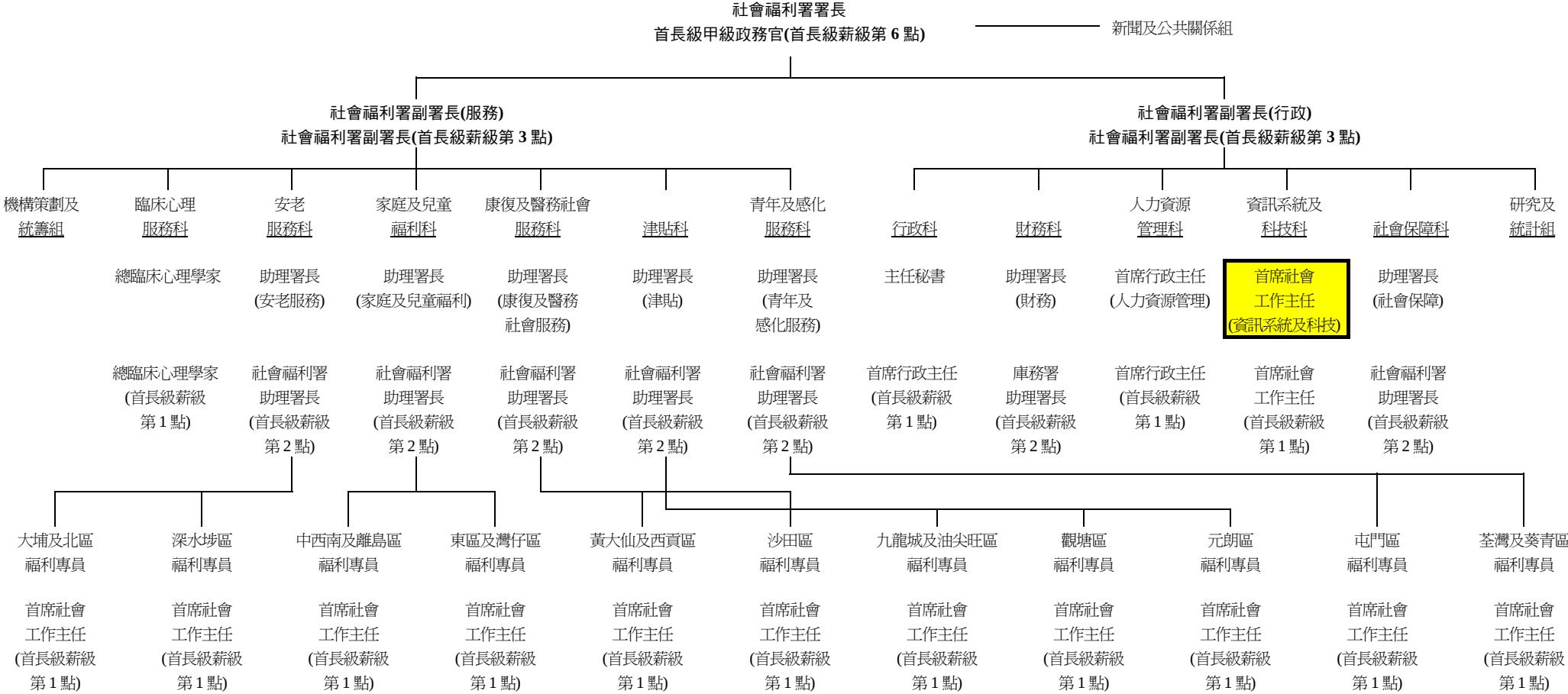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協助制訂社署的資訊科技政策、指引及長遠資訊科技策略，並推動社會福利界使用資訊科技。
- (2) 督導和監督社署資訊科技基建及所有應用系統的開發、推行、管理及重新發展事宜。
- (3) 協助監察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並支援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的工作。
- (4) 協助社署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的運作。
- (5) 管理和控制社署的資訊科技開支預算。
- (6) 評估社署人員的資訊科技培訓需要，並制訂所需的培訓計劃和支援。
- (7) 監督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的運作。

現行及建議的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組織圖



說明

 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擬重行調配的常額職位